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规范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本科生转专业的文件精神，材料学院制定相关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3. 坚持纪律优先，所有参与转专业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杜绝违规操作；学生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严禁造假。

二、基本要求

1. 跨专业转入对象应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对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
2.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入学三年内学生）。
3. 身心健康，可以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实训、实习；无色盲、色弱。
4. 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5. 学院不接收学校规定中入学后不能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综合面试要求和范围

1. 面试内容和范围：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知识及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2. 学院将在考试环节设立考务组织、监督管理等关键岗位。

3. 根据综合面试成绩高低排名依次录取，凡面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组织综合面试。

3. 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拟接收名单。

4.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组书面反映。工作组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予以答复。

6. 空缺名额递补规则：若拟接收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放弃转专业资格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导致出现空缺名额，学院将按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名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如无符合递补条件的学生，则空缺名额不再补录。

7.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副系主任、辅导员

秘书：教学秘书

六、其他

学生转专业后，应修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方案由我院确定；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